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燕華
電話：(03)3322101*5102
電子信箱：0760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1010284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計畫內目前需勸導暫緩建築地區之辦理案名及範圍示意圖，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1年11月6日桃縣建師字第0844號函。
- 二、查本縣目前需勸導暫緩建築地區之辦理案件說明如下(範圍詳附件示意圖)：
 - (一)「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案」等三案，目前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惟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4月8日第16屆第9次會議決議已取消園道及農業區變更，仍需勸導鐵路用地兩側暫緩建築(詳附圖一)。
 - (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及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目前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仍需勸導暫緩建築；惟其變更草案範圍縮減為74公頃(詳附圖二)。
 - (三)「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已審定，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因都市計畫尚未公告實施，仍需勸導暫緩建築(詳附圖三)。

(四)「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目前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仍需勸導暫緩建築(詳附圖四)。

(五)「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2案，目前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仍需勸導暫緩建築(詳附圖五)。

三、請 貴管於所轄業務範圍內，依上開需暫緩建築地區範圍內土地協助勸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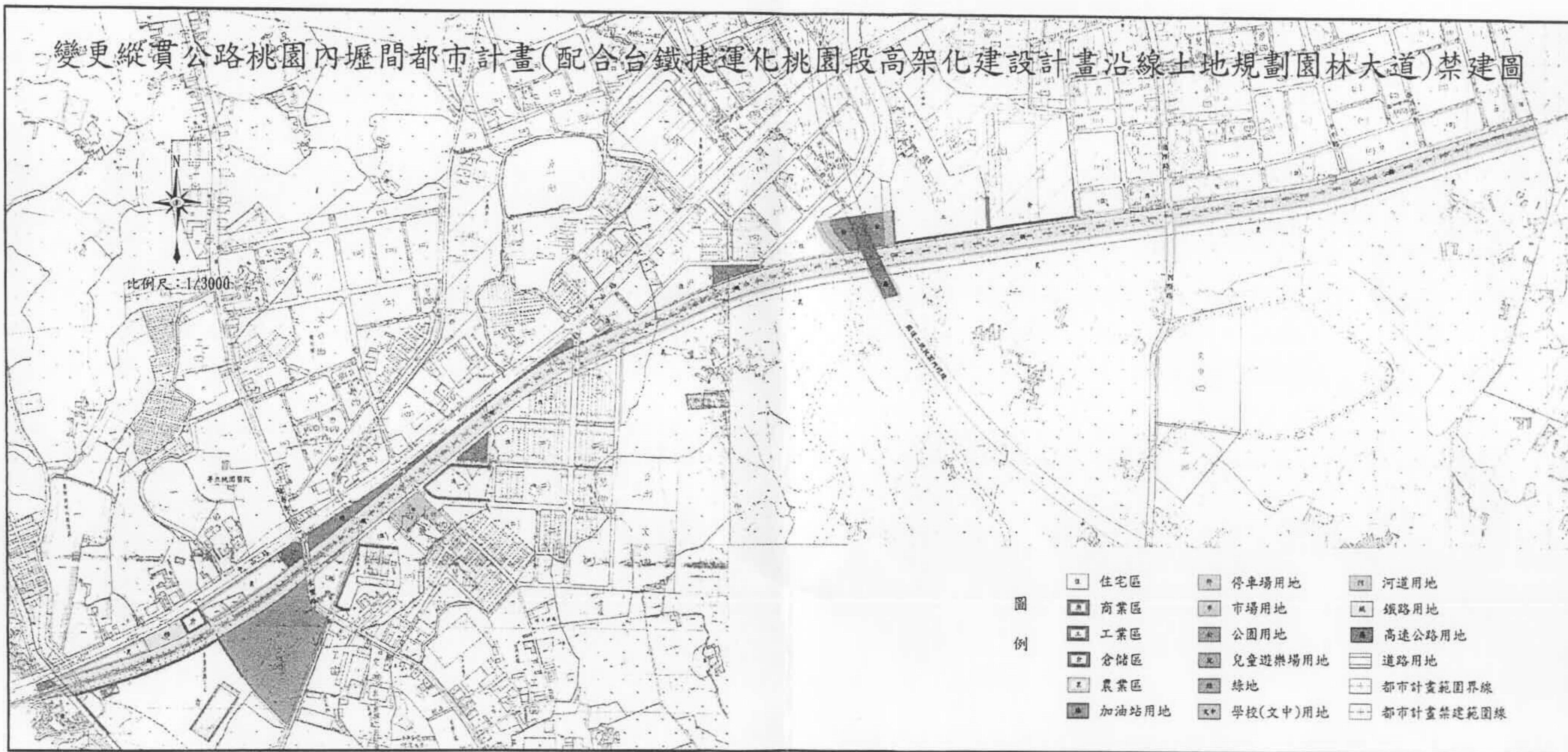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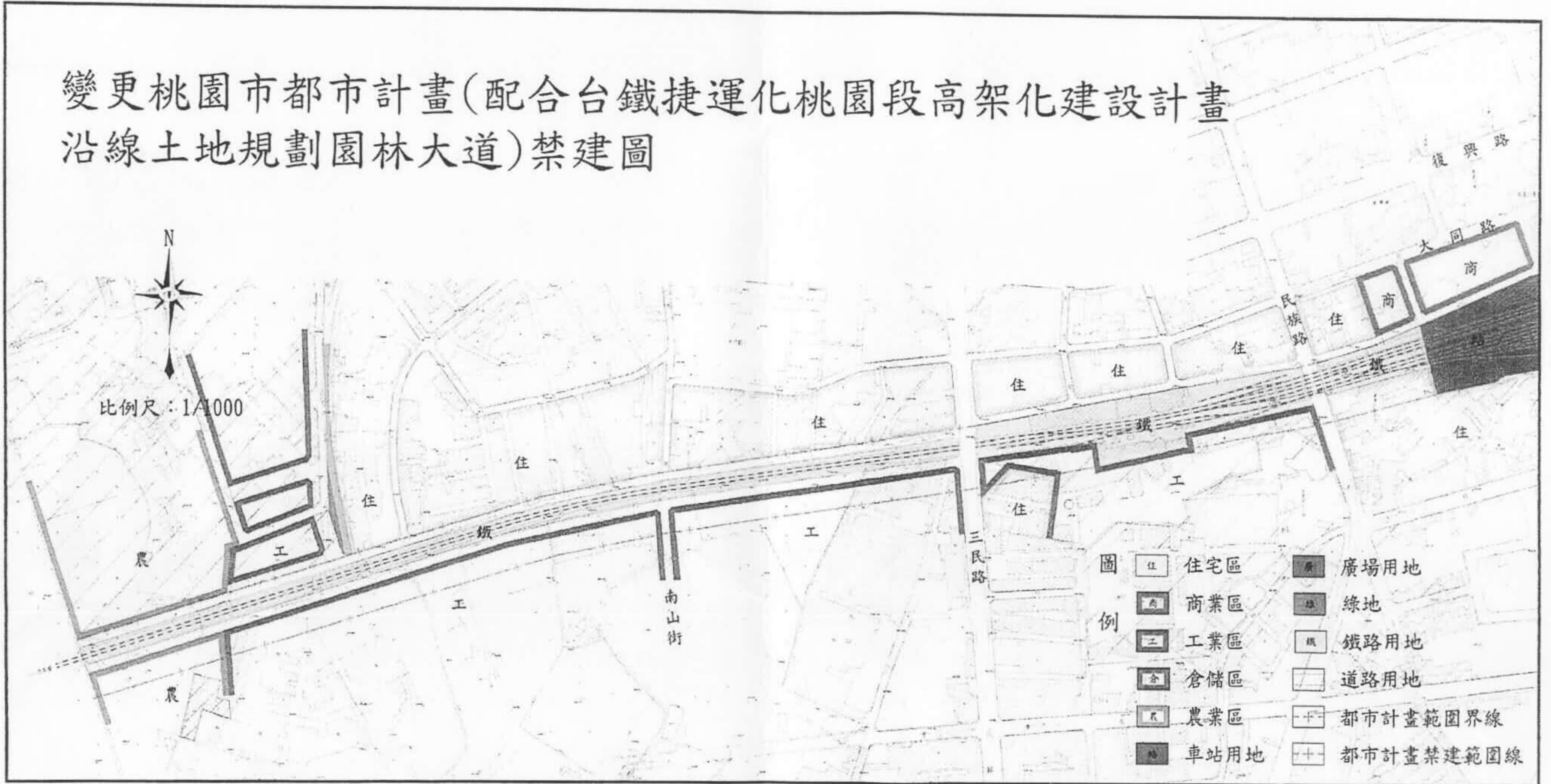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禁建圖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禁建圖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
計畫沿線土地規劃園林大道)禁建圖



比例尺：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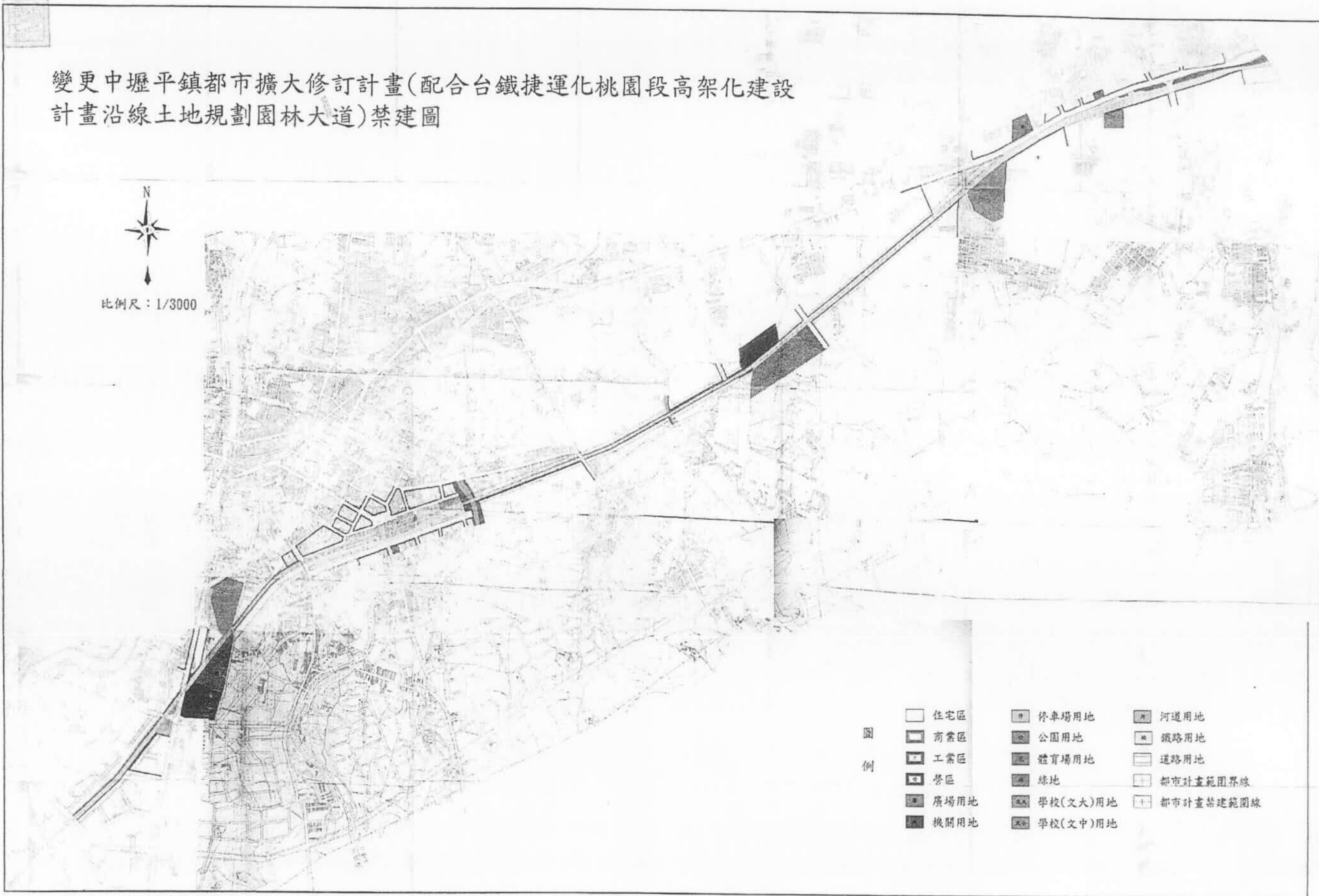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住宅區 | ■ 停車場用地 | ■ 河道用地 |
| ■ 商業區 | ■ 公園用地 | ■ 鐵路用地 |
| ■ 工業區 | ■ 體育場用地 | ■ 道路用地 |
| ■ 藝區 | ■ 綠地 | --- 都市計畫範圍界線 |
| ■ 廣場用地 | ■ 學校(文大)用地 | --- 都市計畫禁建範圍線 |
| ■ 機關用地 | ■ 學校(文中)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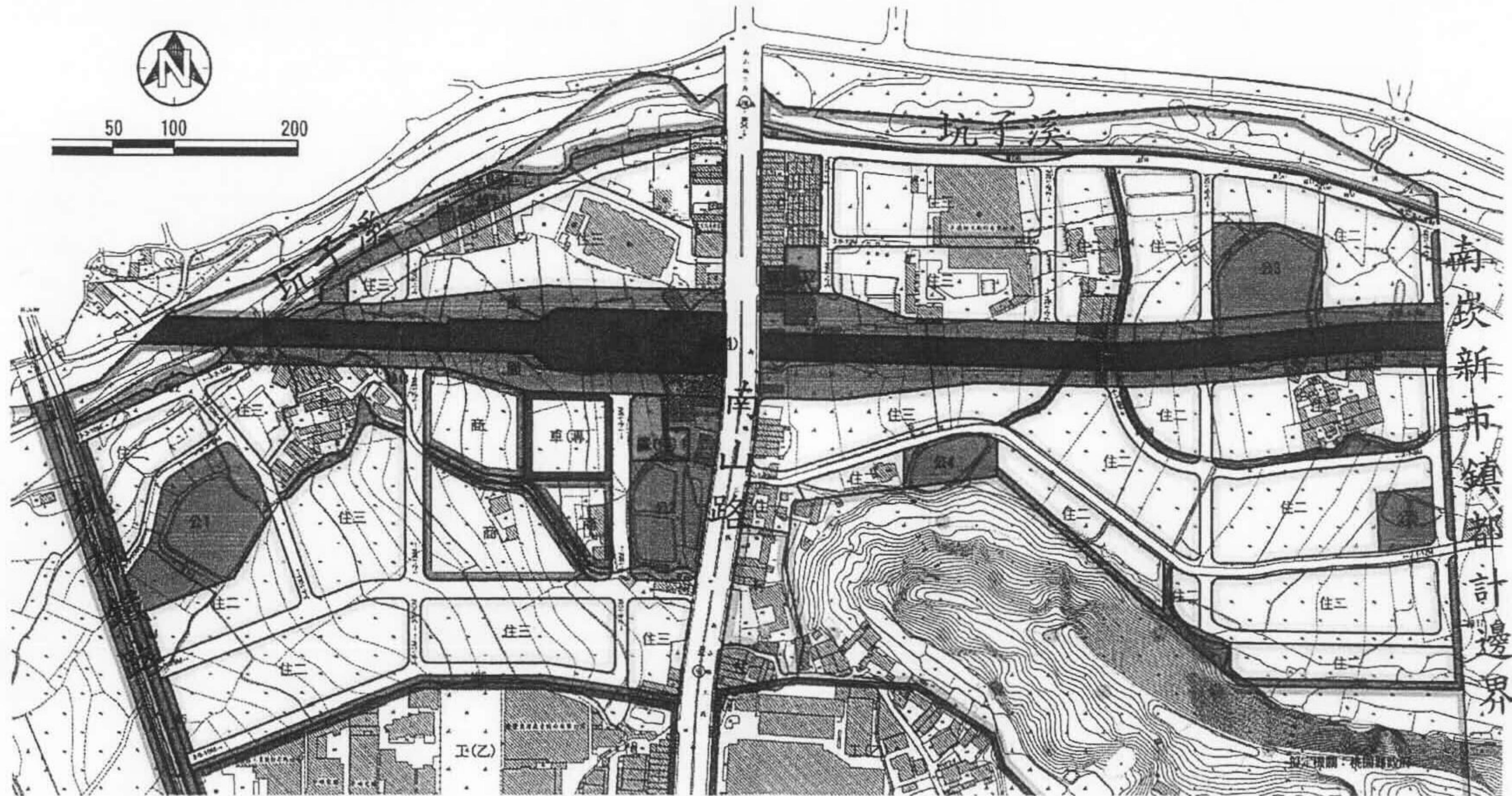
101.8.23. 報部都委會第6次小組續審方案 (74公頃)



本案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確定計畫範圍及內容。



A10山鼻站計畫示意圖 (101.09.13縣都委審議通過版)



圖例					
住一	商業區	保護區	園道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捷運設施用地
住二	乙種工業區 (I(Z))	保存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住三	農業區	河川區	公園用地	捷運車站用地	計畫範圍線
		車站專用區	綠地用地	捷運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本案尚須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確定計畫範圍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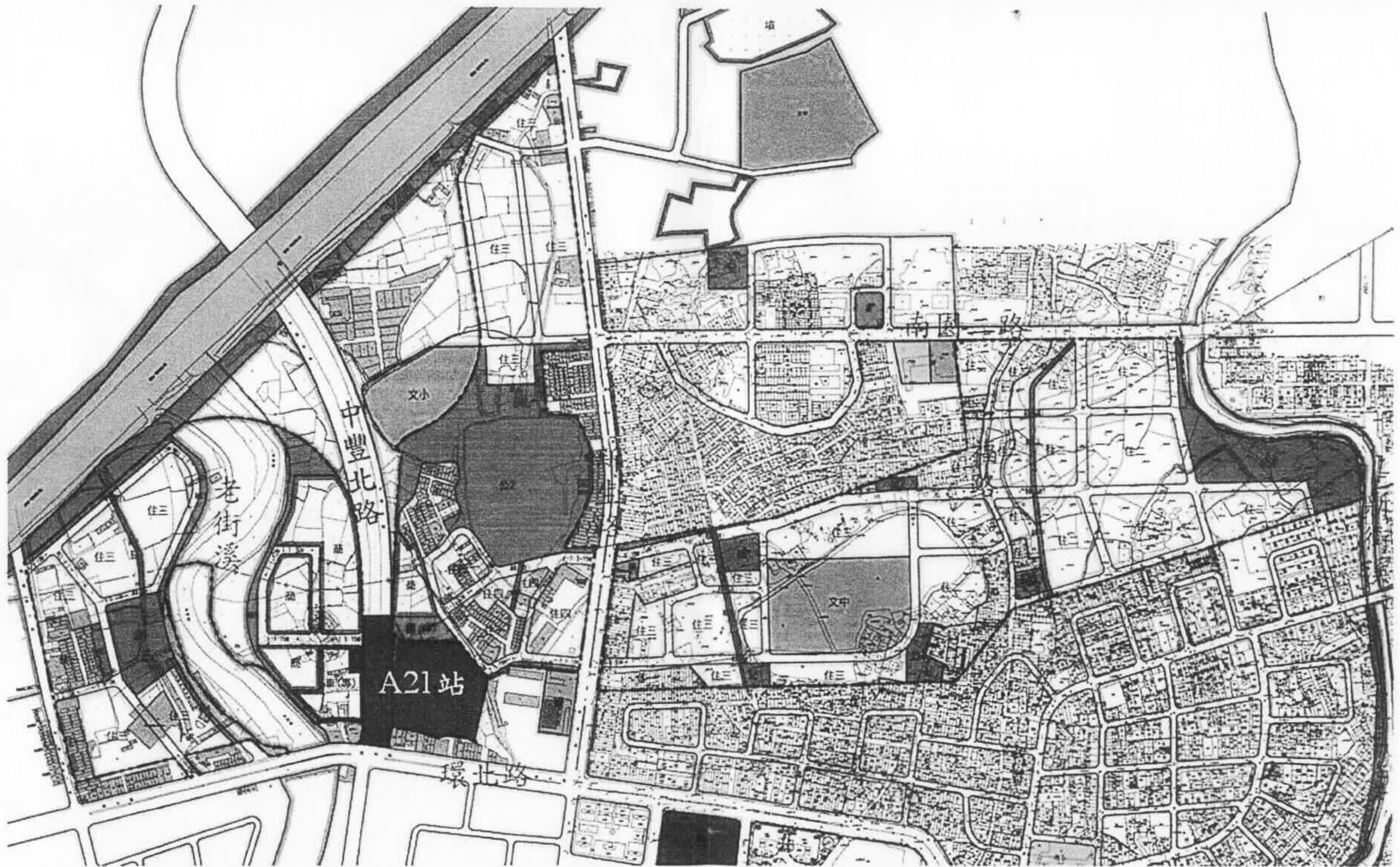
A20興南站計畫示意圖 (101.08.08~09.06重新公展版)



※本案尚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確定計畫範圍及內容。



A21環北站計畫示意圖 (101.07.17部都委專案小組審議版)



※本案尚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確定計畫範圍及內容。